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1078號

原 告 陳艾琳
被 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被 告 索尼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淑華
訴訟代理人 許綉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買賣約定書），請求撤銷系爭買賣約定書等情。惟查：系爭買賣約定書第17條約定：「如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訴訟，三方均同意，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管轄法院…」，有上開系爭買賣約定書可稽，是以系爭買賣約定書之合意管轄條款仍具排除其他管轄之拘束力，本件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3 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05 書記官 邱明慧